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兴实业”）、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博龙实业”）、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新鲜”）、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利”）和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群赞”）。2019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总额为5,813,184.21元。依据公司业务运行情况，预计公司2020年度与大兴实业、好新鲜、盛达利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880万元。

以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20年4月10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和关联监事李智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元）	上年发生金额（元）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80,422.86	321,691.44
	盛达利	租赁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80万元	304,642.87	1,380,386.27
	小计	—	—	不超过180万元	385,065.73	1,702,077.71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200万元	171,626.76	714,736.69
	盛达利	水电费	市场价格	不超过100万元	386,139.12	1,319,712.84
	小计	—	—	不超过300万元	557,765.88	2,034,449.53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 万元	0.00	43,816.7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市场价格	不超过 200 万元	0.00	499,770.92
合计				不超过 880 万元	942,831.61	4,280,114.91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元)	预计金额(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支付租赁费	大兴实业	租赁费	321,691.44	不超过 100 万元	1.05%	-67.83%	2019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0)
	金博龙实业	租赁费	667,118.08	不超过 100 万元	2.18%	-33.29%	
	盛达利	租赁费	1,380,386.27	不超过 200 万元	4.50%	-30.98%	
	小计	-	2,369,195.79	不超过 400 万元	7.72%	-40.77%	
向关联人支付水电费	大兴实业	水电费	714,736.69	不超过 200 万元	3.44%	-64.26%	
	金博龙实业	水电费	651,251.25	不超过 100 万元	3.14%	-34.87%	
	盛达利	水电费	1,319,712.84	不超过 200 万元	6.36%	-34.01%	
	小计	-	2,685,700.78	不超过 500 万元	12.94%	-46.29%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好新鲜	冷链产品	43,816.75	不超过 200 万元	100%	-97.8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好新鲜	塑料包装膜	499,770.92	不超过 200 万元	0.15%	-75.01%	
	东莞群赞	胶袋、纸制品等	214,699.97	不超过 200 万元	0.06%	-89.26%	
	小计	-	714,470.89	不超过 400 万元	0.21%	-82.1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需求业务发展情况,较难实现准确的预计。公司在进行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从各项关联交易的总规模方面来考虑,按照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

1、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烟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6007720783691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3 月 16 日，住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法定代

表人为任兰洞，注册资本为 65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物业开发及管理，生产电子元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总资产 44,254,265.61 元，净资产 44,117,630.13 元，营业收入 2,073,907.06 元，净利润-573,092.44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兴实业（烟台）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

1、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20642963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1 年 9 月 20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金博龙工业园 D 栋厂房第 9 层分隔 A 区（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王武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总资产 42,091,806.36 元，净资产 5,899,383.07 元，营业收入 8,557,261.6 元，净利润 1,281,308.02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市金博龙实业有限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王武军（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

1、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D98QJX6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5 日，住所为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茜坑社区茜坑老村万地工业区 19 号 101，法定代表人为牛淮，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冷链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

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许可经营项目是：医药冷藏运输箱、食品冷藏运输箱、保温箱、冷藏包、冰袋、冰冻包装盒、蓄冷材料，保温材料、蓄能材料及冷链领域冰袋、冰盒和包装箱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冷链包装解决方案及检测服务。”。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总资产 2,784,776.03 元，净资产-2,119,574.35 元，营业收入 3,268,543.07 元，净利润-1,272,113.08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王进军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四）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目前持有郫都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10124774512552Q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05 年 5 月 16 日，住所为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片区，法定代表人为罗玉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销售：建辅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工程机械及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废旧生产资料回收与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法规禁止或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总资产 9,597,357.11 元，净资产 2,244,015.93 元，营业收入 1,326,403.11 元，净利润 166,891.67 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成都市盛达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为公司监事李智及其配偶共同控制的企业。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五）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1、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目前持有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N964B 的《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 2015 年 11 月 6 日，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田心蝴蝶一路 17 号 1 栋，法定代表人为蔡骅，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29.80 万元，经营范围为“研发、生产、销售：

无线充电产品及可充式电池、充电宝（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充电器、数码电子产品及其零配件、电子烟（不含烟草及其制品）及电子雾化器（不含医疗器械）、动力电池及电动工具电池、储能电池（以上项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储能系统配件；生产、销售：智能电动滑板车、电动平衡车（以上项目不含电动自行车）、智能电动自行车（不在东莞地区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 133,924,625.91 元，净资产 23,117,006.84 元，营业收入 287,316,288.36 元，净利润 2,297,582.65 元（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 日起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后所发生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2019 年 6 月 1 日前董事长蔡骅、董事王武军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监事任兰洞为公司监事。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上述关联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深圳好新鲜冷链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有支付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公司与大兴实业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烟台栢益环保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栢益”）于 2012 年 5 月自大兴实业购买了位于烟台开发区上海大街 21 号内 C-3 号房产后，由于烟台栢益与大兴实业位于同一厂区内，双方共用同一个水表、电表，导致烟台栢益仍需要通过大兴实业支付水费、电费。烟台栢益现租赁大兴实业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2、公司与好新鲜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向好新鲜公司出售塑料包装膜，向好新鲜公司采购冷链产品。好新鲜公司主要经营冷链产品：冰袋、冰盒等，根据双方签订的《购销合同》的约定履行相关事宜。

3、公司与盛达利的关联交易内容主要为房屋租赁、水电费采购，公司的全资二级子公司成都新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租赁盛达利的房产用于经营，需根据

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及《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的约定向其支付房屋租赁费及水电费。

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生产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2、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3、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通过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资料的阅读，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经营的必要性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董事会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是基于日常生产经营的必要性而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为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3 日